

陈海
2024.9.10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振〔2024〕13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对 2024 年托里县哈图镇、多拉特乡及人社局收回 资金再安排的通知

托里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图镇人民政府、多拉特乡人民政府、库普乡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托里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对 2024 年托里县哈图镇、多拉特乡、人社局及以前年度收回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托乡振领发〔2024〕30号）要求，现将托里县哈图镇 48 公里旅游设施建设项目收回资金 8 万元调剂给托里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实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产业奖补到户项目，收回资金 22 万元调剂给托里县库普乡杰特窝巴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将托里县多拉特乡监测户庭院经济建设项目收回资金 4 万元，托里县就业交通补助资金 2 万元调剂给托里县库普乡杰特窝巴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望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

规定，规范使用资金。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强化目标论证审查，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紧密联农带农、效益充分发挥。

附件：1.托里县收回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再安排表

托里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4年9月10日印发



托里县收回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再安排表

序号	原项目单位	原项目名称	新安排项目单位	新安排项目名称	本次计划安排收回2024年衔接补助金额（36万元）	文号	备注
1	哈图镇人民政府	托里县哈图镇48公里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托里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产业奖补到户项目	8	塔地财振【2023】11号	2130505
2	多拉特乡人民政府	托里县多拉特乡监测户庭院经济建设项目	库普乡人民政府	托里县库普乡杰特窝巴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2	塔地财振【2023】11号	2130504
					4	塔地财振【2024】4号	
					1	塔地财振【2023】11号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托里县就业交通补助资金			1	塔地财振[2023]13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拨款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